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8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1提名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庆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1.02提名郑元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元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议案二:《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李庆文先生、郑元武先生个人简历

李庆文: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副主任,黑龙江省海林市委书记;《新青年》杂志、《活力》杂志总编辑,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董事长,中国汽车报社社长,1998年至今,其发表汽车评论和研究文章50万余字,传媒论文5万余字。现任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品牌集群主席,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2016年3月23日至今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625)独立董事职位,2020年3月26日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06)独立董事职位。

郑元武: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瑞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59)独立董事。现任树石明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1月27日至今任山东市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公司(300443)独立董事;2016年12月30日至今任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2662)独立董事;2019年5月20日至今任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600480)独立董事;2019年9月9日至今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0523)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庆文先生、郑元武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9日上午9: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下午3: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关于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关于选举郑元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和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7.00须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关于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郑元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件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6月3日下午5点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茹

联系电话:0374-5650017　0374-5656689

传真号码:0374-5654051

电子邮箱:aec@yodonchina.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证券部

邮编:461111

(五)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6”,投票简称为“远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关于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郑元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在本表的表决意见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画其他符号无效,一项议案画两次符号无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1.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李丹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丹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丹青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婕雪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丹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丹青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丹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婕雪女士联系方式:

电　话:0374-5650017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鸿集镇昌盛路

电子邮箱:aec@yodonchina.com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2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星期二)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8,162,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5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130,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4,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29%。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暨202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1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5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8%;反对5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6%;反对3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6%;反对3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6%;反对3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核定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9.1 非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6%;反对3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2 独立董事2019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6%;反对3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3 监事2019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6%;反对3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11、议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8%;反对5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星期二)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8,162,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5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130,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4,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29%。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6%;反对3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6%;反对3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6%;反对3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130,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2,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6%;反对3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鲁晓红、袁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2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合同(销售退回)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五一公司”)因存在违约情形与商铺投资人解除原签订的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发生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一次性支付不低于5.4亿元的项目建设投资款以及9亿元30年经营期转让费的报价获得“五一广场绿化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五一广场项目”或“项目”),用于建设“五一广场地下购物中心”(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5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2013年8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友阿五一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份),作为五一广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并由友阿五一公司于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长沙轨道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合同》。根据政府部门批准的建设方案,五一广场项目总建筑面积79,071平方米,其中:主力店建筑面积34,620平方米,商业街商铺(外街商铺)建筑面积16,362平方米,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28,089平方米。五一广场项目于2013年12月启动建设,2018年11月投入运营。

2016年底,友阿五一公司根据其经营规划,开始对外转让项目外街商铺的经营权,并按当时已通过长沙市规划局审核的公示方案对五一广场项目进行宣传介绍,即:本项目负二楼南侧两个出入口与地铁五一广场站点东北连接,本项目负一楼北向有一个出入口与五一里项目(本项目相邻的地铁商业街项目)连接,地铁五一广场站点与五一里项目并无直接连接通道(以下简称“规划公示方案”)。按照该方案,本项目是地铁五一广场站东北方向唯一的出口,因此商铺投资人的投资热情较高,到2017年初,项目外街商铺的经营权(除部分自留商铺)就基本销售完毕,友阿五一公司先后与207名投资人签订了《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将7,090.19平方米的外街商铺30年的经营权转让给商铺投资人,合同总价款约33,293万元。友阿五一公司就前述经营权转让累计确认营业收入28,461.71万元。

2、控股子公司解除合同的原因

在地铁五一广场站点的实际建设过程,友阿五一公司发现长沙轨道公司并未按规划公示方案设计和施工,而是将地铁五一广场站点与五一里项目直接连接,使得五一广场项目并非地铁五一广场站点东北方向唯一地铁出口。但因友阿五一公司当时认为规划公示方案是经政府部门审核的,可以通过协商要求长沙轨道公司复原设计方案施工,故在转让商铺经营权时并未向投资人告知长沙轨道公司正在变更方案事项,使得各投资人一直认为本项目是地铁五一广场站东北方向唯一的地铁出口,从而投资购买相关商铺经营权。然而,尽管后续友阿五一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协商,最终未能解决上述站点连接设计的变更事项,使得公司实际交付的商铺并不符合宣传所示内容、规划公示方案。并且,友阿五一公司后续向投资人承诺的将项目负一楼北向与五一里项目连接的出入口打开也未能兑现。由于投资人当初选择五一广场项目外街商铺的重要原因就是看中了项目外街系地铁五一广场站点的唯一地铁出口,而实际情况是项目南北两个出入口与地铁商业对接的通道均发生了与原宣传公示不符的情况,影响了外街商铺的投资价值。因此,大量投资人以友阿五一公司商铺经营权转让违约为由,向友阿五一公司追索赔偿、要求退铺,并通过多种手段不断维权,严重影响了五一广场项目的正常运营。为缓解矛盾,友阿五一公司与部分商铺投资人签订了《商铺经营权委托经营协议》(即返租)。但2020年初的新冠疫情让刚转型为城市奥莱的五一广场项目受到严重影响,商铺投资人陆续提出解除《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并要求赔偿。

友阿五一公司考虑到其合同履行违约在先,且因合同纠纷导致的项目外街商铺大量空置,也严重影响到五一广场项目主力店的经营。为了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本着先解决问题后向第三方索赔的原则,避免大量诉讼带来的更大负面影响以及未来外街与主力店的统一运营,充分发挥整体运营的优势,经友阿五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友阿五一公司同意解除与商铺投资人签订的《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

3、解除合同的主要内容

友阿五一公司与提出解除合同及赔偿诉求的148名商铺投资人就解除合同事宜达成了基本一致意见:

(1)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商铺经营权转让合同》,同时解除后来签订的《商铺经营权委托经营协议》,自解除之日起,前述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随即终止。

(2)友阿五一公司向商铺投资人退还原支付的转让款,并按初始转让价款和实际投资时间(自转让款支付至友阿五一公司指定账户至友阿五一公司向商铺投资人退还转让款之日)年利率5.23%的赔偿;商铺投资人向友阿五一公司退还商铺委托经营收益。

(3)友阿五一公司在2020年9月30日前分两期向商铺投资人支付解除合同的所有款项(扣除商铺投资人应退还的商铺委托经营收益)。

本次解除合同所需退还的转让款和支付的违约赔偿金额等共计约为25,493.72万元。

二、解除合同(销售退回)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友阿五一公司本次销售退回将造成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减少约19,483.20万元,合并报表营业成本减少约12,815.88万元,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增加约4,851.53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约11,518.85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6,911.31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友阿五一公司与商铺投资人解除合同后,将对外街与主力店的进行统一运营,充分发挥整体运营的优势,收回的商铺待项目培育成熟仍可再对外转让。同时,友阿五一公司后续还将追究第三方的违约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减少本次承担违约责任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4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167,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4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